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林晉瑋

電話：077995678#3156

電子信箱：chinwei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2339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0386747_11233903700A0C_ATTCH2.pdf、50386747_11233903700A0C_ATTCH3.
pdf、50386747_112339037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
賽活動」相關要點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1120056509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
1)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
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
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旨
揭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
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
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

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
2、教案參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3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校將本（15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
（二）請貴校於112年6月15日前上網填復貴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（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）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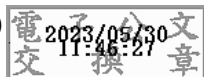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請貴校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及學生班、週會等宣導時機，加強宣導本（15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

點，並鼓勵學校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。

五、檢送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（如附件2、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政風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